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0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326號
承辦人：江明海
電話：02-24254146
電子信箱：aa184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法關壹字第1150241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各一份(3857627_0241985_附件-基隆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）1150814.docx)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各一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4日第212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
副本：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（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）、本府法制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6 09:30:14

人事室　　115/08/26
1150106598